

两会访谈

“

“我们将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在去年的上海“两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作工作报告时说,要“让人民群众在执行工作中有更多的获得感。”时隔一年,上海破解“执行难”成效几何?首创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6”后,未来“智慧法院”建设有何新思路?新启动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中,上海法院如何“破冰探路”,继续当好先行者、排头兵?

今年“两会”期间,记者再次专访崔亚东院长。他表示:“上海法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仍有一定距离。”“执行工作须臾不能放松”,“一直在路上”。

”

在改革中继续“破冰探路”前行

——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谈“破执行难”:向内开刀 质效全国前列】

记者:上海在破解执行难上持续发力。作为最高法院确定的“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地区,眼下两年期限已至,上海目前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实效?

崔亚东:执行难是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顽症”,也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意见最为集中的热点问题。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将上海确定为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重点推进地区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将执行工作列为对上海法院工作专项监督。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在全国率先向执行难全面宣战。

一方面,我们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完善执行权运行机制。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的执行权和审判权分离体制。通过执行机构与裁决机构分设、建立执行警务保障体制机制、建立全市三级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指挥体系等措施,破除执行体制机制障碍,执行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高效。如建立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机制和终本案件执行恢复机制。2017年,全市法院恢复执行案件 8587 件,占已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 22.6%。

另一方面,我们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开展专项治理并取得显著成效。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61.97 万件,执结 61.17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22.1%和 20%。如依法执结“中威”案,保护我国公民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我国司法主权和司法权威。2016年以来,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反规避执行行为专项行动。共追究刑事责任 36 人,司法拘留 1965 人,限制出境 4141 人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9.96 万例;共有 5 万余件案件被执行人慑于压力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我们还完善了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税务、工商、银监等 46 家单位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

我们坚持眼睛向内,转变执行工作作风,破除执行难内部藩篱。

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全市法院实际执行率从 57.4%上升至 70.7%,剔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后实际执行率达 98.7%,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80.9%,执行质效居全国法院前列。

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执行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一定距离,须臾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永远在路上。

【谈“司法改革”:全市入额法官入额比例为31.05%】

记者:四年来,上海法院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形成了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成果。2017年9月,上海又在全国率先启动司法体制综合



崔亚东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记者 王湧 摄

配套改革。对此,上海法院有何举措,将从哪些方面深入推进?

崔亚东:上海高院是全国第一个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担负着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破冰探路的重任。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我们先后推出了 146 项改革,较好地完成了中央确定的司法改革试点任务,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我们以司法责任制为基石,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得到落实,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裁判的案件占到 99.9%。我们敢于动自己的“奶酪”,率先在全国开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2014 年以来先后开展了三批法官入额遴选,共计 2855 名法官入额。2017 年 9 月又在全国第一个启动从法官助理中遴选法官,157 名法官助理经严格遴选为法官。目前全市入额法官入额比例为 31.05%。建立法官日常工作考核和员额退出机制,有 3 名法官经考核不合格被退出员额。稳妥推进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在全国率先建立并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工资制度。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建立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

我们在全率先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立案难”问题的解决。2013 年底,我们即在全市法院开展“立案难”专项治理,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当场立案率 99.55%,居全国法院前列。

我们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研究制定了关于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与司法体制改革相配套的制度 80 余项,为全市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制度遵循,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制度借鉴。

党的十九大作出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这是中央赋予上海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新任务。上海再次成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先行试点,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破冰探路。

市委政法委确立了综合配套改革 117 项任务。其中,涉及法院承担主体责任

的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为 8 大类 136 项具体任务。接下来,我们将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工作大局,在更高的层次上谋划推进改革,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管理监督新机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进一步深化诉讼服务改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问累、诉累、跑累”,实现“全天候、全方位、零距离、无障碍”的目标。

我们将全力抓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继续当好先行者、排头兵,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谈“智慧法院”:研发人工智能办案系统】

记者:在“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方面,上海有何新思路?如何持续释放法院审判“生产力”?

崔亚东:五年来,我们把高科技应用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向科技要质量、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人力,取得了积极成效。可以说,上海法院各项工作已与信息化融为一体。

我们建成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大数据信息系统”,完成了标准化大数据库、现代化数字机房、集约化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我们全面运用智能审判支持、大数据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等系统,推动案件办理、审判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司法决策等法院各类业务的自动化、智能化。

2017 年 2 月 6 日,我们承担了中央政法委交办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的任务。我们攻坚克难,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研发任务,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嵌入刑事案件办案系统中,辅助办案人员对证据进行审查、检验、提示、把关,以减少司法任意性,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提升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目前,我们拓展研发了“上海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辅助法官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公正裁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

【谈“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记者:上海法院在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将如何作为,以进一步助力上海建设成为卓越全球城市?

崔亚东: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央、市委、最高法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新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近年来,上海各级法院在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世界银行《2018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上海合同执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得分居全球前列。市委李强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分别作出批示,对法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法治环境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要力量。上海高院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我们将立足审判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法制先行,强调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四位一体,注重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为上海建设成为卓越全球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谈“大调研”:聚焦痛点、堵点,确保有成效】

记者:上海法院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活动中将采取哪些举措深入了解改革发展面临的新矛盾新情况,并解决制约新时代法院发展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

崔亚东: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高院党组研究制定了开展大调研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市法院大调研活动动员部署会,对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

审视法院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人民法院的工作还存在许多短板与不足。比如,一些干警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水平、司法作风与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群众反映的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难点问题还没有解决好。又如,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从严治院仍有待加强,违纪违法的问题仍时有发生等。对于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大调研活动进一步细化深化,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在大调研活动中,我们将切实聚焦法院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力争形成重点突破、带动全局的改革思路、举措方案和长效机制。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访、蹲点、问卷调查以及联合调研、座谈会、个别谈话、走访回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广泛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确保大调研不走样,有成效。